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及《广

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事宜》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

按照上述内部审核流程，确定本次半年报豁免披露事项为主要客户、供应商

名称。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